

(GF—2017—0201)

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新木河路道路工程
K0+000.000-K2+262.383 段施工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新木河路道路工程 K0+000.000-K2+262.383 段施
工二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新木河路道路工程
K0+000.000-K2+262.383 段施工二标段。

2.工程地点: 达州经济开发区长田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达市发改经审[2017]40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等多渠道筹集解决。

5.工程内容: 达州经开区长田新区新木河路道路工程新建道路长
6550 米,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管网、绿化及
其它配套基础设施。本施工标段为(K0+980.000-K2+262.383),该
道路定位为次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路基宽为 30m,路线全
长为 1.282k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
路、交通安全设施、排水、照明、电力、通信及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柒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
(¥87469478.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柒元壹角壹分
(¥2244447.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 74952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零伍分
(¥7289363.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玉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标人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理念，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支持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让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
有限公司 (公章)
账户：69470120000009502

承包人：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
帐号：02110000012001002148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00MA69A36C5A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68042392XC

地 址：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 地 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楼园

三中办公大楼十楼二十五号

区蜀西路46号4栋16层1601号

邮政编码：635000

邮政编码：61003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18-2833117

电话：028-61666161

传真：

传真：028-6166616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达州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经支行营业部 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账号：69470120000009502

账号：021100000120010021482